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乃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涂乃瑜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該人可能藉由所蒐集得來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之用，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犯罪所得，代為提領、轉匯之行為，可能隱匿該詐欺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，由涂乃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之帳號傳送予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而提供該帳戶予他人使用。另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自同年6月間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群組與林娟孚聯絡，並佯稱：可登入「STEP UP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林娟孚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4日16時48分許，使用自動櫃員機無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涂乃瑜上開中信銀行帳戶，涂乃瑜再於同日16時56分許，依「黑寡婦團隊領導」指示，將該筆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、所在，並因而獲取價值1000元之虛擬貨幣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
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
02 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
04 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112年4月30日死亡，有戶
0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35
06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12 法官 李昆南

13 法官 李宜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陳惠玲